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證 券事務代表離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 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 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 证券事务代表熊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熊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本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军先生辞任 后,将自2024年11月22日起在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熊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 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